

广西象州三一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象州县年产 10 万根电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2020 年 4 月 16 日，广西象州三一电杆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象州三一电杆制造有限公司象州县年产 10 万根电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 C 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29'28.59''$ ，北纬 $23^{\circ}52'34.00''$ ，项目占地面积 $26666.67m^2$ （约 40 亩），主要建设年产 10 万根电杆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9000 m^2$ ，其中厂房 $5000 m^2$ ，综合办公楼 $4000 m^2$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2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建成年产 10 万根电杆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广西象州三一电杆制造有限公司象州县年产 10 万根电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11 月 24 日，原象州县环境保护局以“象环审[2019]34 号”文《关于广西象州三一电杆制造有限公司象州县年产 10 万根电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依据原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2020年1月14~15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广西象州三一电杆制造有限公司象州县年产10万根电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锅炉烟气在原环评要求水浴除尘的基础上，增加“水喷淋除尘”处理。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设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是锅炉除尘废水、混凝土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堆料场洒水降尘或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也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1.3t/h锅炉烟气、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水喷淋除尘”处理后，从2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储存、输送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喷淋洒水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起重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基座减震、厂房阻隔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4、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 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值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三)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1.3t/h 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周界外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

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环保措施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周海波	广西象州三一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副经理	17377283547
2	肖军萍	广西象州三一电杆制造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5036658
3	黄俊强	来宾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4	黎华萍	柳州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77288278
5	章亮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677201312
6	韦耀忠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777273168

